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。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符合《回购办法》、《补充规定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。

3、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 亿元，下限人民币 1.8 亿元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

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。

因此，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渤海轮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0月26日

(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方红星 _____

李 辉 _____

唐 波 _____

年 月 日